

甘孜州农牧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

类别 事项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形式	公开对象	咨询及监督 举报电话
机构 信息	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办公电话、传真、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三定方案	办公室	信息形成（变更 5 个工作日内	甘孜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anzi.gov.c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0836-2835333
	机构职能	依据“三定”方案及职责调整情况确定的农牧农村局最新法定职能		人事科	信息形成（变更 5 个工作日内			社会	0836-2835389
	领导分工	领导姓名、工作职责、工作分工、工作简历、标准工作照（近期 1 寸彩色浅底免冠照片）		人事科	信息形成（变更 5 个工作日内			社会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名称、 职责、办公电话		人事科	信息形成（变更 5个工作日内			社会	
	下属单位概况	下属单位名称、 地址、主要负责 人、办公电话		人事科	信息形成（变更 5个工作日内			社会	
工作动态	信息动态	业务工作动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国务院 令第 492 号）	办公室	信息形成（变更 5个工作日内	甘孜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ganzi.g ov.cn	■ 全文发 布 □ 区分处理 后发布	社会	0836-2835333
	领导动态	领导工作动态		办公室	信息形成（变更 5个工作日内			社会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国家有关种植 业、畜牧业（草 原牧业）、渔业 农业机械化、农 垦等“三农”领 域法律法规和全 省、全州有关 地方性法规。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国务院 令第 492 号）	法规科	上级机关发布信 息或信息形成（变 更）5个工作日内	甘孜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ganzi.g ov.cn	■ 全文发 布 □ 区分处理 后发布	社会	0836-2827623

	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	农业农村部和省、州人民政府发布的有关种植业、畜牧业（草原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垦等“三农”领域规章。		政策法规科	上级机关发布信息或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社会	0836-2827623
--	-----------	--	--	-------	-------------------------	--	--	----	--------------

	其他政策文件	以州委州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全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种植业、畜牧业（草原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垦等农业各产业监督管理，农业全产业链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资源区划和保护，农业生产资料和投入品监管，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		政策法规科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社会	0836-2827623
--	--------	--	--	-------	----------------	--	--	----	--------------

		防治, 农业投资管理, 农田建设管理, 农业科技、农技推广, 农村人才, 农业对外合作, 烟草产业发展, 农业综合执法, 国有农场, 农业安全生产等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重大政策措施等; 农牧农村局制发的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重大政策措施等							
--	--	---	--	--	--	--	--	--	--

依申请公开和公开年报	依申请公开指南	农牧农村局依申请公开指南、公开流程及依申请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办公室	信息形成（变更）5 个工作日内	甘孜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anzi.gov.cn	■ 全文发布 □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0836-2835333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农牧农村局历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办公室	信息形成（变更）5 个工作日内			社会	0836-2835333
财务公开	预决算公开	农牧农村局预算及编制说明、决算及编制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计财科	信息形成（变更）5 日内	甘孜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anzi.gov.cn	■ 全文发布 □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0836-2835358
	财务信息	农牧农村局相关财政资金安排公告		计财科	信息形成（变更）10 个工作日内			社会	0836-2835358
	招标采购	农牧农村局政府采购、招标公告及结果公告		计财科	信息形成（变更）5 个工作日内			社会	0836-2835358

重点 事项	规划计划	农牧农村局年度工作要点、农业农村规划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办公室、计财科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	甘孜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anzi.gov.c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0836-2835333
	人事信息	农牧农村局人事任免、招考信息，职称评审和教育培训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人事科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社会	0836-2835389
	建议提案办理	由农牧农村局答复的、应当公开的州人大代表建议复文和州政协委员提案复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发展规划与农业园区科、人事科、种业发展科、州委农办秘书科、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科、农村宅基地管理科、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科、农业机械化科、农村合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社会	0836-2835333

			(川办发 (2014) 96 号)	作经济指 导科、交流 合作科、职 业农民与 家庭农场 发展科、畜 牧兽医科、 种植业与 农药肥料 科、渔业渔 政管理科、 市场与信 息化科、科 技教育科、 政策法规 科、农田建 设管理科、 特色产业 发展科、乡 村治理指 导科宜居 乡村建设 协调科、食 用农产品 稽查专员、 农村改革					
--	--	--	-------------------------	---	--	--	--	--	--

				科。					
	重大项目建设	州本级重大建设项目审批、验收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计财科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社会	0836-2835358

民生工程	户用沼气、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型农民培训等民生工程年度计划文件和实施情况	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 号）、《国务院办公	科教科、农田建设管理科、职业农民与家庭农场发展科	信息形成（变更 5 个工作日内			社会	0836-2835582 沼气） 0836-2835351 （高标准农田） 0836-2835598 （新型农民培训）
统计数据	农业农村统计数据	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 号）、《国务院办公	市场与信息化科	信息形成（变更 5 个工作日内			社会	0836-2877099
价格收费	甘孜州农业农村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表	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四川	法规科	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社会	0836-2827623
应急管理	农牧农村局相关应急预案全文和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应急演练等情况	（国办发〔2016〕80 号）、《四川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信息形成（变更 5 个工作日内			社会	0836-283557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17)40号)						
交流 互动	州长信箱	州长信箱公开回复类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	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甘孜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anzi.gov.cn	■ 全文发布 □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0836-2835333
	在线访谈	局领导参加在线访谈信息		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	0836-2835333
	新闻发布会	农牧农村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相关信息		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	0836-2835333
行政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动物及动物产	事项名称、设定	《中华人	政策法规	信息形成(变更)	■ 政府网站 甘孜州	■ 全文发	社会	0836-2827623

许可	<p>品检疫合格证核发;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员培训班资格认定;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水产苗种生产审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渔业船舶登记;水下工程作业渔业资源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及补救措施审批;农药生产经营审批;新建或迁建农村机电提灌站审批;经营利用重要经济价值水生野生动物水生植物审批;</p>	<p>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受理时间、办理结果、联系电话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 年本)》、三定方案</p>	<p>科、畜牧兽医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农业机械化学科、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科、食用农产品稽查专员科技教育科、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农田建设管理科、渔业渔政管理科、州农安中心、州农技土肥站州种子站州植保站州农机监理所、州农机中心、州</p>	<p>5 个工作日内</p> <p>甘孜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anzi.gov.cn</p>	<p>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p>		
----	---	--	---	--	--	---	--	--

				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 中心、州畜 牧工作站 州蜂业管 理站、州农 业综合执 法支队					
行政 处罚	对伪造农产品检测结果的处罚；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对不按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的处罚；对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对违反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及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行为的处罚；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处罚；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的处罚；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的处罚；对拒绝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检测的处罚；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	权力类型、权力名称、设立依据、责任主体、责任事项、追责情形、追责程序、监督电话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 年本）》	政策法规科、畜牧兽医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农业机械化科、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科、食用农产品稽查专员、科技教育科、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农田建设管理科	甘孜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anzi.gov.cn	■ 全文发布 □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0836-2827623	

<p>品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对未取得许可证照或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对不履行农产品安全隐患告知、报告、产品召回、停止销售等义务的处罚；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或者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生产未续展登记的肥料产品，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处罚；对伪造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对未取得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对推广、销售未经审定、应当停止推广销售、未经登记、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品种的处罚；对违反进出口种子规定的处罚；对违反种子包装、标签、档案、备案规定的处罚；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p>			<p>渔业渔政管理科、州农安中心、州农技土肥站、州种子站、州植保站、州农机监理所、州农机中心、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州畜牧工作站、州蜂业管理站、州农业综合执法支队</p>					
---	--	--	--	--	--	--	--	--

<p>物接种试验的处罚；对拒绝、阻挠农业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的处罚；对违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对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业务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维修、拼装、改装和使用农业机械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或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p>								
---	--	--	--	--	--	--	--	--

<p>人的处罚；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对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的处罚；对未经验收合格使用农村机电提灌设施的处罚；对非法出售、收购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处罚；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处罚；对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对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处罚；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对调运植物、植物产品不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对违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对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对不按植物检疫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处罚；对违法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罚；对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的处罚；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p>								
---	--	--	--	--	--	--	--	--

<p>品种的处罚；对无证或者违反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对销售不合格种畜禽或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畜禽养殖档案的处罚；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有关证明材料，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处罚；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对违规饲养犬只的处罚；对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的处罚；对非法生产、经销兽用狂犬病疫苗的处罚；对疫情确认前擅自处置发病或病死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处罚；对擅自动用、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深埋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对违法生产、经营兽药的处罚；对非法取得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者违规研制新兽</p>								
--	--	--	--	--	--	--	--	--

<p>药的处罚；对兽药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对违规使用兽药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或者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对不履行兽药使用严重不良反应报告义务或者不收集、报送新兽药疗效、不良反应的处罚；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对将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原料药和禁用药品处罚；对不配合预防控制措施、使用禁用药物、在钉螺地带引种、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处罚；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超出许可范围、许可证未续展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或者违反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对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或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处罚；对违反限制性规定生产饲料的处罚；对使用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对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生产新</p>								
---	--	--	--	--	--	--	--	--

<p>的或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对原料采购不按照规定和标准进行查验、检验，生产中不遵守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安全使用规范，或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对未实行产购销记录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以及销售的产品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履行主动召回义务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假劣、与标签标示内容不一致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处罚；对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对违规收购生鲜乳的处罚；对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处罚；对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对饲养的动物不按规定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物以及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的处罚；对违反动物防疫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p>								
---	--	--	--	--	--	--	--	--

<p>格证，或变更场址、经营范围后未重新申请的处罚；对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对未按规定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对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或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处置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或违规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对未经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执业兽医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监测检测的处罚；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报告的处罚；对动物收购贩运未经备案或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处罚；对违规遗弃（丢）弃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的处罚；对动物屠宰厂（场）分割的动物产品的包装不具备加施动物检疫标志的条件或不为动物检疫提</p>								
--	--	--	--	--	--	--	--	--

<p>供必要的场所和条件的处罚；对跨省输入动物及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或未申报检疫的处罚；对跨省输入饲养动物未进行隔离饲养观察并及时报告的处罚；对乡村兽医不按规定区域从业或者违反有关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的处罚；对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动物防疫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对转让、伪造、变造或使用转让、伪造、变造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对超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对未办理变更手续，未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不按规定使用病历处方笺的处罚；对执业兽医超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或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按规定使用病历、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对破坏渔</p>								
---	--	--	--	--	--	--	--	--

<p>业资源方法、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处罚；对偷捕、抢夺他人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对无正当理由荒芜全民所有的养殖水域、滩涂，或未依法取得养殖证、超范围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对违反捕捞许可证规定内容进行捕捞的处罚；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对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处罚；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合格和依法登记下水作业的处罚；对未经批准采捕、经营、利用全省有重要经济价值的野生水生动物、水生植物或采捕天然水域中全省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卵、苗种、怀卵亲体的处罚对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处罚；对未经批准在天然水域进行人工增殖放流的处罚；对在水生动物洄游通道进行水下工程作业，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对非法捕杀国家、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对</p>								
---	--	--	--	--	--	--	--	--

<p>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处罚；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处罚；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对误捕、误伤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没及时采取保护措施的处罚；对违法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邮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水生）动物产品的处罚；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对违反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定的处罚；对未经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船舶水上拆解的处罚；对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对违规制造、改造、维修、拆除、改变渔业船舶的处罚；对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对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登记证书、检</p>								
--	--	--	--	--	--	--	--	--

<p>验证书、航行签证簿的处罚；对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登记证书、检验证书的处罚；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处罚；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标识，滥用遇险求救信号，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轮机日志的处罚；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或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处罚；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决定的处罚；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船员证书的处罚；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处罚；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处罚；对职务船员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处罚；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设施的处罚；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处罚；对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指令的处罚；对渔船违法违规载人载物的处罚；对无有效《内河渔业船舶证书》、《内河渔业船员证书》和《船名牌》的渔船从事航行和作业的处罚；对在渔港水域从事捕捞、养殖及有碍水上安全的其他作</p>								
--	--	--	--	--	--	--	--	--

<p>业的处罚；对在渔港水域内施工作业后遗留碍航物或造成其他安全隐患的处罚；对渔业船舶非法载客和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处罚；对未经批准向省外输出天然水产种质，或从省外引进水产种苗未备案的处罚；对违反水产杂交种管理规定的处罚；对未按照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或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水产种苗的处罚；对经营和推广假、劣水产种苗的处罚；对从省外引进或向省外输出未经检疫或不合格的水产种苗的处罚；对伪造变造、涂改、转让、买卖、租借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或水生动物检疫合格证的处罚；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操作规程、技术要求、相关制度规定屠宰生猪的处罚；对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处罚；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超出限定区域销售生猪产品的处罚；对屠宰技术人员未持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上岗的处罚；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p>								
--	--	--	--	--	--	--	--	--

<p>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对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对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对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农药的处罚；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对经营假农药的处罚；对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罚；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p>								
---	--	--	--	--	--	--	--	--

<p>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处罚；对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处罚；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处罚；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对农药生产、经营企业招聘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人员的处罚；对通过审定引种备案、登记和认定的品种，其包装标识不按照规定印刷的处罚；对通过审定但不在</p>								
---	--	--	--	--	--	--	--	--

	适宜种植区域内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								
行政确认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农业机械事故认定;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国家级、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认定	每一项行政确认的事项来源、权力来源、法定办结时限、行使层级、审查类型、实施主体、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设定依据、收费标准、常见问题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 年本)》	政策法规科、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科、农业机械化科、种业发展科	信息形成(变更)5 个工作日内	甘孜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anzi.gov.c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0836-2827623
行政检查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抽查;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对肥料的监督检查;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及对农药实施抽查;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对草原的监督检查;对农业机械的	每一项行政检查的实施主体、法定依据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	政策法规科、畜牧兽医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农业机械化科、种业发展科、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	信息形成(变更)5 个工作日内	甘孜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anzi.gov.c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0836-2827623

	安全监督检查;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兽药的监督检查;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植物检疫检查		年本)》	培育科、食用农产品稽查专员、渔业渔政管理科、州农安中心、州农技土肥站、州种子站、州植保站、州农机监理所、州农机中心、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州畜牧工作站、州蜂业管理站、州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征收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小微企业免征);渔船检验费的征收(停征);渔业船舶登记费的征收(暂停);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的征收(暂停);农机监理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的实施主体、法定依据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政策法规科、渔业渔政管理科、农业机械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0836-2827623

	收（暂停）；国内植物检疫费的征收（暂停		（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 年本）》	化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州农机监理所、州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州植保站		甘孜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anzi.gov.cn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查封、扣押；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食用农产品有关的资料、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工具、设备，查封生产经营场所；对违规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调运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查封；对无证蚕种的封存；扣押农机事故后企图逃	每一项行政强制的实施主体、法定依据、执法流程、违法情节、强制措施信息、强制执行信息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四	政策法规科、畜牧兽医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农业机械化科、种业发	信息形成（变更信息形成（变更 5 个工作日内	甘孜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anzi.gov.c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0836-2827623

<p>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业或者转移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扣</p> <p>押擅自投入使用或者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拒不停止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p> <p>扣押存在事故隐患且拒不停止使用的农业机械；查封拒不停止施工的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的设备和建筑材料；封存或者扣押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查封、扣押；查封、扣押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查封、扣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和染疫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对不履行强制免疫接种、按规定处理种用乳用动物、清洗消毒运载工具义务的代履行；查封、扣押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工具、设施设备，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强制拆除拒不改正非法使用的渔业船舶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p>	<p>川省行政 权力指导 清单（2018 年本）》</p>	<p>展科、农产品质量监 管与品牌 培育科、食 用农产品 稽 查专员、渔 业渔政 管 理科、州农 安中心、州 农技土 肥 站、州种子 站、州植保 站、州农机 监理所、州 农机中 心、 州动物疫病 预防 控制中 心、州畜牧 工 作站、 州蜂业管理 站、州农业 综 合执法 支 队</p>	<p>甘孜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anzi.gov.cn</p>			
---	---	--	---	--	--	--

	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行政奖励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对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	每一项行政奖励的实施主体、法定依据、奖励类型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四川省行政	政策法规科、种业发展科、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科、渔业渔政管理科、畜牧	信息形成（变更）5 个工作日内	甘孜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anzi.gov.cn	■ 全文发布 □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0836-2827623

	的奖励；对检举、揭发拆船单位隐瞒不报或者谎报污染损害事故，以及采取措施制止或者减轻污染损害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农业（农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对在蚕种生产、供应、质量管理和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or 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	兽医科、农业机械科、种植业与饲料科、食用稽查专员中心、州农站、州种子植保站、州理所、州农、州动物疫控制中心工作站、州理所、州农执法支队		甘孜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anzi.gov.cn			
其他行政权力	销毁无证蚕种；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没收销毁不符合补检条件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政府投资或补助的农村能源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的事项来源、权力来源、法定办结时限、行使层级、审查类型、实施主体、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设定依据、常见问题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	政策法规科、种业发展科、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科、渔业渔政管理科、畜牧兽医科、农业机械科、种植业与农	信息形成（变更）5 个工作日内	甘孜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anzi.gov.cn	■全文发布 □区分处理后发布	社会	0836-2827623

				药肥料科、 食用农产品 稽查专 员、州农安 中心、州农 技土肥站、 州种子站、 州植保站、 州农机监 理所、州农 机中心、州 动物疫病预 防控制中 心、州畜牧 工作站、州 蜂业管理 站、州农业 综合执法支 队				
--	--	--	--	--	--	--	--	--